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5-112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聂鹏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鹏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聂鹏举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聂葆生		
住所	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3	莞香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莞香葆春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莞香基金”)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24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24日期间,因聂鹏举先生大宗交易减持;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分行权,股东持股比例从47.97%降至46.77%,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科力尔	股票代码	002892
变动类型(可多选)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	0	-0.0057	
A股	0	+0.0489	
A股	-9,184,200	-1.2346	
合 计	-9,184,200	-1.191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公司以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员工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5年11月6日前)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5年11月24日)	
	股数(股)	占2025年11月6日744,179,220股的比例(%)	股数(股)	占2025年11月24日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743,499,960股的比例(%)
聂鹏举	175,029,813	23.52	165,845,613	22.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814,943	4.95	27,630,743	3.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214,870	18.57	138,214,870	18.59
聂葆生	156,762,025	21.07	156,762,025	21.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190,506	5.27	39,190,506	5.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571,519	15.80	117,571,519	15.81
莞香基金	25,159,589	3.38	25,159,589	3.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59,589	3.38	25,159,589	3.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356,951,427	47.97	347,767,227	46.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165,038	13.60	91,980,838	12.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5,786,389	34.37	255,786,389	34.4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5-127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德化工”)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67,104.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69%,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30亿元的担保额度(最终以实际担保额度为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30亿元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以及对被担保方已提供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爆破”)、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科创”)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太原保字第B008202510270001号、平银太原保字第B008202510270002号),约定由同德爆破及同德科创为公司与平安银行原签署的《贷款合同》和《展期协议书》所形成的人民币6,300万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主体同德爆破和同德科创是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追加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0,804.08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7,104.0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32,895.92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2220278L

注册地址: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西口镇焦尾城大茂口

法定代表人:张富铨

注册资本:人民币40,177.4248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事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可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事项: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同德化工总资产470,235.66万元,负债总额270,559.2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99,806.25万元,净资产199,676.4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454.27万元,利润总额-10,168.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98.6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同德化工总资产456,717.55万元,负债总额257,534.8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5,523.11万元,净资产199,182.74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3,108.00万元,利润总额-688.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3.7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同德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各方:

债权人(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债务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乙方):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

2、被担保主合同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合同为:甲方(作为债权人)与上述债务人签署的《贷款合同》和《展期协议书》,及其任何后续修订、补充或变更(以下或简称“主合同”)。

3、被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为:依据前述主合同,甲方向债务人提供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万元整的授信/融资,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本合同第1.5条(保证担保的范围)所约定的全部债权(以下或简称“主债权”)。

3、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本合同担保系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则担保范围为该部分被担保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的相应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均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4、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且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3)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7,104.08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69%。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26,854.79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32,657.13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18,201.09万元。

六、备查文件

1、《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太原保字第B008202510270001号、平银太原保字第B008202510270002号)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77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概述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佳信通”)、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通佳悦”)正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久佳信通、壹通佳悦向宁波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可覆盖公司本次为久佳信通、壹通佳悦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742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7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742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7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1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1782室

法定代表人:齐博

注册资本:人民币5,111.1111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销售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久佳信通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久佳信通资产总额36,481.80万元,负债总额15,910.9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869.50万元),净资产20,570.83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433.50万元,利润总额6,133.36万元,净利润5,624.72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久佳信通资产总额37,448.67万元,负债总额17,972.8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7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972.88万元),净资产19,475.80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4,221.59万元,利润总额3,583.65万元,净利润2,904.96万元。

4、信用状况:久佳信通最新信用等级AAA。

5、久佳信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8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1781室

法定代表人:崔佳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版权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许可项目:演出经纪。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壹通佳悦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壹通佳悦资产总额20,885.24万元,负债总额6,982.2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613.64万元),净资产13,903.00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115.00万元,利润总额4,909.49万元,净利润3,605.87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壹通佳悦资产总额21,722.45万元,负债总额9,163.6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886.37万元),净资产12,558.82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1,805.91万元,利润总额2,844.84万元,净利润2,155.69万元。

4、信用状况:壹通佳悦信用情况良好。

5、壹通佳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宁波银行就久佳信通授信事项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被担保方:久佳信通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5、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公司与宁波银行就壹通佳悦授信事项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被担保方:壹通佳悦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5、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久佳信通、壹通佳悦提供的担保,系满足其正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久佳信通、壹通佳悦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44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74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70%,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74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7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就久佳信通授信事项拟与宁波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就壹通佳悦授信事项拟与宁波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1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0)。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1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8日9:00至17:00

2、登记地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31131(信封请注明“瑞纳智能股东会”字样)。

(3)传真登记

传真登记时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须在2025年11月28日17时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股东将上述文件传真至公司并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2)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人:江成全

联系电话:0551-66850062

传真:0551-66850031

电子邮箱:mzndb@runachina.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1131

6、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29,投票简称为“瑞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 原因不能参加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位置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上“√”;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三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出席会议人员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2、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3、转股价格:5.37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19日

5、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自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19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8.22元/股。转股事宜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齐翔转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5日起由8.22元/股调整为7.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9月29日起由7.97元/股调整为5.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9日起由5.69元/股调整为5.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起由5.53元/股调整为5.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2月31日起由5.46元/股调整为5.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6日起由5.40元/股调整为5.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齐翔转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3-76991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312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1月19日

4、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6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12月17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8日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08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